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了自己的意见，现将出席会议情况总结如下：

1.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2020 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郑春美	5	5	0	0
杨雄文	5	5	0	0
吴卫华	5	5	0	0

2.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加各委员会的会议，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积极同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编制情况并监督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监督公司业务经营的合规性；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等等，认真

履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

3.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按时参会，无缺席或委托出席的情况。

4. 2020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内部控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为公司提出的其它意见及建议

2020 年度，我们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给出了合理的改善建议；对公司关联交易提出要求，确保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在公司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同时我们通过电话和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关注年报编制情况

我们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要求的文件，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财务负责人在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我们书面提交的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

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0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宜，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积极为我们履职提供方便，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发生妨碍独立董

事独立性的情况，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自觉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春美、杨雄文、吴卫华

2021 年 4 月 27 日